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1. 於2020年9月15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遠海(天津)就遠海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買賣協議(遠海)、融資租賃協議(遠海)及服務協議(遠海)。
2. 於2021年1月5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就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第一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及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3. 於2021年4月27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就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第二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由於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屬同一性質，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

由於(i)融資租賃安排(遠海)及(ii)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各自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大於5%但小於25%，故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

緒言

於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1. 於2020年9月15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遠海(天津)就遠海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買賣協議(遠海)、融資租賃協議(遠海)及服務協議(遠海)。
2. 於2021年1月5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就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第一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及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3. 於2021年4月27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就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第二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各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遠海融資租賃安排

買賣協議(遠海)

日期： 2020年9月15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遠海(天津)(作為買方)

銷售價格： 人民幣36,000,000元

主要條款：**向遠海(天津)銷售租賃資產(遠海)**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遠海(天津)同意購買租賃資產(遠海)，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應從遠海(天津)應付黑龍江工商學院的代價中扣除。

交付租賃資產(遠海)

租賃資產(遠海)的擁有權應於遠海(天津)支付轉讓租賃資產(遠海)的代價後轉讓予遠海(天津)。

融資租賃協議(遠海)

日期：2020年9月15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遠海(天津)(作為出租人)

租期：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41,300,000元

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條款：**從代價中扣除按金**

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遠海)應從轉讓租賃資產(遠海)的代價中扣除。

租賃租賃資產(遠海)

租賃資產(遠海)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1,300,0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12期)向遠海(天津)支付一次。

將租賃資產(遠海)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及待黑龍江工商學院完全履行融資租賃協議後，遠海(天津)應將租賃資產(遠海)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連同最後一期租賃付款。

服務協議(遠海)

日期： 2020年9月15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遠海(天津)(作為服務提供方)

服務費： 人民幣1,050,000元

主要條款： 遠海(天津)應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行業的行研分析及信息諮詢、業務發展諮詢、設備營運分析、財務分析及融資諮詢、企業內部管理優化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於收到遠海(天津)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遠海(天津)支付服務費。

融資租賃協議(遠海)的擔保

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哈爾濱祥閣(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聯康諮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哈爾濱峻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遠海)項下責任之共同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協議(遠海)項下的責任向遠海(天津)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2. 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

日期： 2021年1月5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國藥(作為買方)

銷售價格： 人民幣45,500,000元

主要條款： 向國藥銷售第一租賃資產(國藥)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國藥同意購買第一租賃資產(國藥)，代價為人民幣45,5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按金人民幣2,275,000元應從國藥應付黑龍江工商學院的代價中扣除。

交付第一租賃資產(國藥)

第一租賃資產(國藥)的所有權根據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應於租賃開始日期轉讓予國藥。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日期： 2021年1月5日

訂約方： (ii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v) 國藥(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51,606,100元

按金： 人民幣2,275,000元

手續費： 人民幣910,000元

主要條款： **支付手續費**

手續費人民幣910,000元應自簽署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起5日內支付。

租賃第一租賃資產(國藥)

第一租賃資產(國藥)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1,606,1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12期)向國藥支付一次。

將第一租賃資產(國藥)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待於租期屆滿前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後，國藥應按「現況」基準轉讓第一租賃資產(國藥)的所有權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前提是並無違反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的情形或所有違反情形已獲補救。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的擔保

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哈爾濱祥閣(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聯康諮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由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項下責任之共同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項下的責任向國藥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3. 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國藥(作為買方)

銷售價格： 人民幣4,500,000元

主要條款： 向國藥銷售第二租賃資產(國藥)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國藥同意購買第二租賃資產(國藥)，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按金人民幣225,000元應從國藥應付黑龍江工商學院的代價中扣除。

交付第二租賃資產(國藥)

第二租賃資產(國藥)的所有權根據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應於租賃開始日期轉讓予國藥。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國藥(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5,058,000元

按金： 人民幣225,000元

手續費： 人民幣90,000元

主要條款： **支付手續費**

手續費人民幣90,000元應自簽署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起5日內支付。

租賃第二租賃資產(國藥)

第二租賃資產(國藥)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058,0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12期)向國藥支付一次。

將第二租賃資產(國藥)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待於租期屆滿前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後，國藥應按「現況」基準轉讓第二租賃資產(國藥)的所有權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前提是並無違反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的情形或所有違反情形已獲補救。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的擔保

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哈爾濱祥閣(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聯康諮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由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項下責任之共同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項下的責任向國藥提供共同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各項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通行市場利率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可部分為哈南校區相關擴建工程撥資，其條款及條件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黑龍江工商學院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遠海(天津)

遠海(天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以及租賃。

遠海(天津)為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交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的中國公司)擁有40.81%權益；由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6.99%權益；及由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擁有22.2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遠海(天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國藥

國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以及與其主要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國藥的唯一最大股東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109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屬同一性質，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

由於(i)融資租賃安排(遠海)及(ii)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各自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大於5%但小於25%，故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時，本公司董事由於誤解了上市規則之應用，因而並不知悉融資租賃安排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董事代表本公司謹就延遲發布本公告致以歉意。

為避免事故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妥善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及時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徵求其意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涉及須予公布交易之規定)有關的相關雇員將獲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和重視；及
- 3) 本公司將及時檢討其內部控制程序並作出有關披露，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遠海融資租賃安排」	指	(i)遠海(天津)購買租賃資產(遠海)；(ii)將租賃資產(遠海)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i)遠海(天津)分別根據買賣協議(遠海)、融資租賃協議(遠海)及服務協議(遠海)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遠海(天津)」	指	遠海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遠海)」	指	遠海(天津)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融資租賃協議，作為遠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安排」	指	遠海融資租賃安排、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指	國藥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5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租賃資產(國藥)」	指	根據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向國藥出售而國藥同意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其用於教學或相關用途的若干書本、傢俱及設備
「第一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	指	國藥與黑龍江工商學院於2021年1月5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

「第一國藥融資租賃安排」	指	分別根據第一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及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國藥)，(i)國藥購買第一租賃資產(國藥)及(ii)將第一租賃資產(國藥)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遠海)」	指	根據遠海融資租賃安排，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向遠海(天津)出售而遠海(天津)同意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其用於教學或相關用途的若干設備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遠海)」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遠海(天津)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作為遠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	指	國藥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租賃資產(國藥)」	指	根據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向國藥出售而國藥同意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其用於教學或相關用途的若干模型、傢俱及設備
「第二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	指	國藥與黑龍江工商學院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
「第二國藥融資租賃安排」	指	分別根據第二所有權轉讓協議(國藥)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國藥)，(i)國藥購買第二租賃資產(國藥)及(ii)將第二租賃資產(國藥)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服務協議(遠海)」	指	遠海(天津)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服務協議，作為遠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國藥」	指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